

#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

## 黎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獎學金遴選辦法

8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座談會議

(89 年 12 月 14 日)通過

105.1.14 所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為遴選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黎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獎學

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黎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為獎掖本所優秀碩士班研究生，提

供本所每學期一名獎學金(新台幣參萬元整)。

第三條：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填妥台灣大學獎學金申請書一份，

連同相關文件及證明資料，分別於本所公告期限內，向本所

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：申請當學期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：申請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並以上學期學

業成績為遴選之排序標準。

- 一、 曾任本所班代表或幹部，
- 二、 代表本所獲得校內外各式競賽冠軍、亞軍或季軍，
- 三、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傑出表現。

第六條：遴選之排序由本所所務(座談)會議議決之。獲獎的學生由黎

明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或委由本所於師生座談會中頒獎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所務(座談)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